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盛”）业务发展，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荃银高盛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,000万元，年利率10%，期限1年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2015-065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逾期情况

该笔财务资助到期日为2016年6月23日，荃银高盛因资金紧张，导致该笔财务资助已逾期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，以及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、2016年8月24日、2016年9月22日、2016年10月31日、2017年4月5日、2017年4月14日、2017年4月29日、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、2016-060、2016-068、2016-080、2017-008、2017-020、2017-025、2017-052）。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荃银高盛累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,000万元，尚有339.42万元余款未还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鉴于该笔财务资助逾期且未还清的实际情况，为维护公司权益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高新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合肥高新区法院已于当日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安徽中合高盛市场投资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到期借款未还清的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，利息及违约金均请求判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二为上述第 1 项诉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二在其未向被告一出资的 245 万元本金及利息范围内，对上述第 1 项诉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4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6 月 24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人民币借款合同书》，作为被告一少数股东，被告二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同意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另外，被告一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由原告与被告二共同出资设立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、49%。截至起诉时，原告已完成出资，但被告二尚有 245 万元未出资到位。因此被告二应当在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，对被告一的欠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将二被告诉至合肥高新区法院，并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合肥高新区法院判令二被告归还所欠款项。

四、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该笔财务资助未还清余款为 339.4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.46%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关于上述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；
- 3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 0191 民初 254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